**誠信廉潔相關規定告知及承諾書**

(下稱承諾人)，因執行財團法人台灣產業服務基金會(下稱產基會)之 (委外工作/計畫名稱) 業務(下稱本案)，特此承諾確實遵守下列事項：

1. 承諾人已明確知悉產基會之誠信經營規範及反貪腐、反賄賂等誠信廉潔相關行為準則，並保證不對執行本案之相關人員(包括但不限於產基會之從業人員，或產基會本案之委託人) 從事違反法令之行為(包括但不限於要求、期約、收受、給予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
2. 第一點所稱「不正利益」，包括但不限於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回扣、餽贈、招待或其他超越正當合理界線之利益。
3. 承諾人保證不提供產基會從業人員及其親友酬庸式之工作。
4. 承諾人保證不為自己或他人之利益唆使或利誘產基會從業人員離職或為違背其職務之行為。
5. 如遇有相關司法案件，願配合產基會之調查及負有說明義務。
6. 承諾人保證要求其負責人、經理人、受僱人、代理人及(如經產基會同意) 再分包之對象等本案關聯人員，確實知悉並嚴格恪遵本承諾書之義務。
7. 承諾人及其員工違反本承諾書規定，視爲承諾人嚴重違反本案契約，產基會得暫停給付應付帳款，並得立即終止或解除與承諾人簽訂之任何交易合約或訂單，而無需對承諾人負任何責任。並有權要求承諾人賠償因此所致產基會之一切損失與所失利益，包括但不限於產基會因而面臨或遭到任何人所提之任何與此有關之損害賠償、索賠、罰金或其他損失（包括律師費）。
8. 承諾人同意於違反本承諾書規定時，支付產基會違約金，違約金額度依本案契約總金額之20%或新臺幣50萬元整計付，以較高之金額為準。
9. 產基會得經通知承諾人後，自應付承諾人之款項中，逕行抵扣第七點之賠償金及第八點之違約金。

此致

財團法人台灣產業服務基金會

立承諾書廠商名稱：

法定代表人：

中華民國年月日